

证券代码：836415

证券简称：首嘉智慧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嘉物业”）34%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及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21-0000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646,819,492.4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18,977,464.7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滨嘉物业总资产 995,511.96 元，净资产 996,038.36 元，公司持 34% 的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338,653.04 元，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总额为 340,000.00 元，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05%；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0.11%。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1202-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1202-1 室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朱立东

控股股东：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79 号 401 室-2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6%）、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4%），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未进行审计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滨嘉物业总资产 995,511.96 元，净资产 996,038.36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的。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出售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给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杭州滨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此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